

证券代码: 000065

证券简称: 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 2016-04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605,2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6%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64,464,141股A股股票。

2015年6月15日,公司向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0,969,855股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因本次非 公开发行取得的新增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宝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经 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新增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限售期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二、股东履行承诺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6月1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2、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 述承诺外,该等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6年6月15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605,2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6%。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限售股解 禁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621,231	2,621,231	0.96	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2,437,745	2,437,745	0.89	0
3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7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6,985	2,096,985	0.76	0
4	诺安基金-工商银 行-诺安澳投(杭 州)1号资产管理计 划	2,083,879	2,083,879	0.76	0
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 股份有限公司	1,572,739	1,572,739	0.57	0
6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 有限公司	1,572,739	1,572,739	0.57	0
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 -华安定增量化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443,609	443,609	0.16	0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8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 限公司	332,706	332,706	0.12	0
9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 -外贸信托.恒盛定 向增发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221,804	221,804	0.08	0
1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1,804	221,804	0.08	0
合 计		13,605,241	13,605,241	4.96	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v 7/5 =:h **h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放衍失型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	20,969,855	7.64%	-13,605,241	7,364,614	2.68%
1、国有法人持股	12,947,837	4.72%	-5,583,223	7,364,614	2.68%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022,018	2.92%	-8,022,018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	253,401,907	92.36%	13,605,241	267,007,148	97.32%
1、人民币普通股	253,401,907	92.36%	13,605,241	267,007,148	97.32%
三、股份总数	274,371,762	100%	0	274,371,762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 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